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94.02.23 交路字第 094000164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2 月 23 日

要 旨：有關處理計程車運輸合作社喪失社員資格之營業車輛牌照

主 旨：有關陳情廢止本部 92 年 2 月 19 日交路字第 0920001599 號函示，並依據「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」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理計程車運輸合作社喪失社員資格之營業車輛牌照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公（工）會 94 年 2 月 1 日北市計客字（94）第 035 號聯名陳情書。

二、依據「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」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，對合作社內有死亡、除名、喪失本辦法第 13 條資格之一、自請退社等社員，應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並註銷其營業車輛牌照。

三、旨揭函示關於計程車運輸合作社填充社員，在使策進管理合作社於社員退社、除名時，短時間內招募或推銷形象方式爭取社員入社，如無法在律定時間找到適格駕駛人入社，該社即無法填充社員，並無新增牌照及保障該合作社車額問題，本部 93 年 11 月 17 日交路字第 0930011940 號已函復貴公（工）會在案（諒悉）。

四、另關於「公路法」第 56 條第 2 項授權範圍問題，查計程車牌照發放於「公路法」第 39 條之 1 訂有明文，第 56 條第 2 項係對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組織管理授權訂定辦法之規範，即針對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組織管理方式之授權規定，由於合作社為服務業，本身無車額，牌照係發放予合作社社員（登記為社員所有），並非發放給合作社組織，爰「公路法」第 56 條第 2 項授權範圍並無規範社員牌照發放之意涵，前揭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自不應涉及發放牌照之處理。

五、綜前述說明，旨揭函示符合「公路法」第 39 條之 1 限量發行牌照及第 56 條規定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為客運服務業之精神，亦無違反「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」或「行政程序法」第 6 條之問題。

正 本：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

副 本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本部公路總局、秘書室（940007 65 號）